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北京市危大工程管理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乙方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技术资源，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北京市的危大工程管理文件等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实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1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2 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评估和评价工作，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报告，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的总结工作；全年提供技术服务。

1.3 服务内容：

1.3.1 提供技术服务

1.3.1.1 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信息和技术支撑，为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提出专业意见，为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完成有关法规和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必要时参与相关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评审。

1.3.1.2 协助专家论证、跟踪管理、现场检查等工作的日常服务

保障工作。指导施工单位及时上传专项方案论证结论、修改后的方案、施工月报等。指导专家及时审核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及时跟踪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并填写跟踪报告。跟踪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和月报上报情况。

1.3.1.3 完成市住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1.3.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评估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120 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安全评估。

1.3.2.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单，规划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估。

1.3.2.2 方案符合性：方案是否经过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方案是否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按规定应进行评审的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及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变更方案是否按程序经过专家评审等。

1.3.2.3 工程施工质量：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是否复核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1.3.2.4 信息化施工情况评估。

1.3.2.5 成果整理：及时收集专家评估结果，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核实，并提出消除问题的措施，组织专家核实问题整改情况。

1.3.2.6 甲方交办的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1.3.3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评价。

1.3.3.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合理性评价：抽取 125 项经过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方案的论证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3.3.2 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评价：抽取 125 项危大工程进行

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方案符合性、施工质量、信息化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问题等。

1.4 项目成果

1.4.1 提供技术服务

1.4.1.1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危大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1.4.1.2 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向甲方提交 2026 年技术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1.4.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评估

1.4.2.1 每项评估完成后，形成一份工程安全评估报告。

1.4.2.2 对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向甲方提交 2026 年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评估工作成果文件。

1.4.3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评价

1.4.3.1 每个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完成后形成一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报告。

1.4.3.2 每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评价完成后，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评价过程中应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讲评；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问题，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并附工程现况或问题部位照片。

1.4.3.3 全年工作结束，对上述两项成果进行分析总结，服务期满前提交 2026 年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评价工作成果文件。

1.5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为：¥119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为 ¥59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为 ¥357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6 年工作成果文件、工作总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合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为 ¥238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2.3 乙方应对甲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应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

2.2.4 鉴于本项目延续性的要求，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确认中标单位前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给付。

2.2.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

3.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1.4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修订的服务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3.2.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由甲方作出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2.3 乙方在甲方许可下有权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

3.2.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资料归还甲方。

3.2.5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相关报告和总结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委托项目工作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

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3.2.6 乙方保证，完成的项目成果中所使用的文案、资料等已经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 如果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的、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服务期不顺延。因修改、完善导致耽误进度的，还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任务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 不可抗力

5.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延迟本合同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条款

如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 其它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附件 2: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建源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月坛支行

帐户: 331156032947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签署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

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签署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 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

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

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3.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3.15

